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604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經銷之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1日FDA藥字第1041409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經銷之「邁尼妥注射液20%“順華” MANNITOL INJECTION 20% "SHUN HWA" (衛署藥製字第015561號)」(批號308191；包裝規格500mL/Bottle)因異物混入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依藥事法規定辦理回收作業，並將回收報告書(包括產品最終處理情形)回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，本局不另派員會同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及下游機構，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順華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2015-10-14
10:43:03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